

中山市民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民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山市民众街道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市民众街道卫生监督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民众街道浪网村三源路1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民众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家庭为单位、需求为导向、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按照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设立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支部书记1名，主持支部全面工作，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落实“一岗双责”。支部委员数量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是党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

织力、突出政治功能，确实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推进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二）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

（三）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四）领导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工作机制；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落地生根，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五）加强对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及以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六）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按其议事规则，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会议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举办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十九条 本单位设立 6 个职能科室、12 个社区卫生服

务站等 18 个内设部门，实行责任人聘用制，每届聘期 3 年，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用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享有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权利。

（二）人格受到尊重的权利。

（三）知情权：病人有权得到自己所患疾病的诊断和预后后的相关信息。

（四）隐私权。

（五）自主权：完全行为能力人应以本人意愿为准，当父母、配偶同病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尊重患者本人意愿。

（六）选择权：病人有权力选择为其诊疗的医护人员及治疗方案、措施。

（七）申诉权：有权向本单位有关职能科室提出投诉，并得到合理处理的权利。

（八）有对医疗机构的批评建议权。

（九）有因医疗事故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权利（包括请求鉴定权、请求调解权、诉权）。

（十）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有如实陈述病情的义务。

(二) 有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一切检查治疗的义务(遵守医嘱的义务)。

(三) 有支付医疗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用的义务。

(四) 有尊重医务人员的劳动及人格尊严的义务。

(五) 有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的义务。

(六) 有不影响他人治疗, 不将疾病传染给他人的义务。

(七) 有爱护公共财物的义务。

(八) 有接受强制性治疗的义务(如急危病人、传染病、精神病等)。

(九) 有责任要选择合理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保持和促进健康的义务;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

(一) 本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 以及行业有关规范, 在对外宣传栏和室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热线和投诉电话。

(二) 本单位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 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工作感受。

(三) 本单位在综合门诊大厅设立意见箱, 收集居民群众建议和意见。

（四）服务对象可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五）服务对象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六）成立医患纠纷处理小组，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单位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承担辖区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

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

（四）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及其生产经营单位等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五）对医疗机构进行依法执业监督。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对采供血机构的血液管理行为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and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辖区内的放射诊疗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开展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灾害、饮用水污染、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执法。受理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卫生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

（七）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和指导，开展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

（八）开展打击“两非”行为；

(九) 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十) 处置公共卫生事件；

(十一) 承担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单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本单位资产。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领

导、集中管理，采用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对收支、决算、绩效、预算进行管理；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部门预决算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根据本单位功能、特点、服务性质向公众公布服务机构信息，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提供的服务项目等。

（二）本单位内部各功能服务室均有明显的指引和标识。

（三）本单位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均按规定在醒目的位置公示。

（四）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按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公开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

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经中山市民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管理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民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管理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